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郑自然资文〔2019〕796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强棚改项目内国有土地收储 有关问题补充意见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土地储备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棚改项目内国有土地收储制度，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土地储备工作实际，2019年11月6日经市局集体会审通过，现对《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棚改项目内国有土地收储有关问题的通知》〔郑国土资文(2018)1184号〕有关问题补充意见如下：

实施房屋征收的存量土地。对各级政府依法实施房屋征收，进行拆迁安置的国有土地，各级政府拆迁补偿后，不动产登记中心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由申请人提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等要件资料,注销不动产登记(土地、房屋),不再进行政府收回地登记。然后由市、区两级土地储备机构与房屋征收主体(各区政府)签订三方协议,土地不再实施补偿,纳入政府储备后委托组织供应。

本补充意见自下发之日起,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棚改项目内国有土地收储有关问题的通知》[郑国土资文(2018)1184号]一并使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棚改项目内国有土地收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联系人:林 通 联系电话:68810301)

